



# 电科院 2025 年干部周转房租赁项目 技术要求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

员工服务中心

2025 年 8 月

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因工作需要，电科院需租赁干部周转房一套，解决住房需求。

## 二、总体要求

房源区域：以贵州电科院（解放路 32 号）为圆心，导航距离步行不超过 1.5 公里，具备提供拎包入住条件（包括入住前的卫生打扫）电梯房一套，房屋产权证载面积不大于 80 平方米，户型要求至少为两室一厅一厨一卫。

## 三、技术要求

### 3.1 具体要求

（1）出租方根据采购公告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为承租方提供适合的房源（房源产权明晰，有完全产权，且不存在法院扣押、强制执行等涉及法律民事纠纷情况）。出租方应为房屋产权持有人，需提供房源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相关产权证明，以及房屋产权人身份证。

（2）出租方提供的房源所在小区应具备完善的物业管理，房屋及附属设施无安全隐患（门窗、家具、电器和卫生间洁具整洁完好，无漏水漏电漏气等），装饰装修条件满足承租方现场查勘要求，房屋配置设备设施详见 3.2 条。

（3）出租方须按时向承租方交付房屋，租赁期内不得另行租赁他人，如出租方发生一房多租，应赔偿承租方损失。

(4) 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费（含公共水电分摊费）、住房押金、有线电视费、网络使用费、室内固定电话费等费用由租住人自行缴纳，出租方协助办理。租赁期内产生的物业管理费、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。

(5) 出租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服务管理有关工作，包括房屋使用过程中设备设施出现非人为故障时的维修等工作。做好卫生清洁和钥匙发放等入住准备。

(6) 租赁期间，非因租住人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出租方负责修理。出租方应在接到租住人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给予回复，7 日内完成房屋缺陷维修，并经承租方组织验收通过。出租方不按前述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，承租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。如因维修房屋影响承租方使用的，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。

### 3.2 房间配置需满足以下要求

床（含床垫）	沙发	衣柜	书桌/椅	空调	电视	冰箱	洗衣机	消毒柜
1	1	1	1	1	1	1	1	1
热水器	晾衣架	饮水机	微波炉	电磁炉	餐桌/椅	暖风机/浴霸	烧水壶	网络
1	1	1	1	1	1	1	1	光纤入户，具备接入条件

3.3 服务期限：至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#### **四、结算方式**

因本项目列支资金管理要求，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，对当年租赁费用进行一次结算；次年 3 月份前对剩余租赁费用再进行一次结算。

#### **五、项目交付的成果**

出租房提供满足承租方现场查勘要求的房屋。